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4号

## 关于辽宁京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鸡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京沐饲料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京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鸡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黄沙坨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鸡肉粉 3000t。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房密闭，生产异味经管道及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四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



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设备密闭，粉尘由旋风除尘器+四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废气处置排水及原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 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能力 30m<sup>3</sup>/d。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生产车间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锅炉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物质锅



炉灰渣、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鸡油暂存于鸡油储罐，定期外售处理；废树脂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栅渣定期清理后同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废活性炭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抄送：辽宁天益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